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2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概述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号《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投资者发行了190,002,6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9,029,492.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31,48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3,498,003.6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第48420005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拟对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3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至2018年8月31日,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通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服务”)。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投资结构和投资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变,建设进度推迟至2020年8月31日,实施主体仍然为全资子公司联通服务。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082.92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23.61%。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万元)	投资进度	建设期截止时间	实施主体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30,000	7,082.92	23.61%	2020年8月31日	深圳市联通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容的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万元,计划建设期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通服务。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由子公司联通通实施,调整为母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仍为深圳市南山区海能达大厦。

2、投资结构调整

本次调整投资结构,项目总投入和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不变,仅对投入方向和金额进行调整,本项目调整前,该项目的计划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慧城市运营系统	3,860	3,860
2	智慧城市智能综合调度及指挥系统	3,087	3,087
3	手持机及车载机	22,725	12,725
4	储备流动资金	12,000	10,328
	合计	41,672	30,000

本次调整后,该项目的计划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PoC产品的研发与开发投资	18,612	12,172
2	PoC产品的研发设备采购	3,550	1,190
3	软件购买及合作费	3,650	2,450
4	智慧城市运营系统	3,860	3,860
5	储备流动资金	12,000	10,328
	合计	41,672	30,000

3、投资进度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原计划建设期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本次拟将该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2年8月31日。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容的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2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4日上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15:00。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4日。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20年3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4.委托非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2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此次设立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 2.注 册 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201。
- 3.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原计划采用宽窄带融合、公网融合的方式,借助运营商现有LTE网络及各单位的Wi-Fi网络,对一部分需要使用专用网络的用户,采用独立建网模式,保障其语音服务;对另一部分通信安全保密等级不高的用户,通过接入公司自主开发的PoC平台系统开展专网运营业务。

随着PoC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广泛应用,PoC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在快速增长,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也在不断加大PoC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但原实施主体联通服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对单一,且随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调整和业务整合,子公司联通通所承载业务范围逐渐缩小,导致联通通作为独立法人在PoC业务的拓展中竞争力明显下降。而母公司海能达作为全球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在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远优于子公司联通通,客户也更倾向于与PoC产品的直接研发和生产厂商洽谈和合作。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将“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联通通调整为母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近两年对于PoC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目前已推出部分产品上市销售,但由于客户需求多样化,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定制化开发较为欠缺,仍需要不断加大相关研发投入,形成丰富的产品线 and 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因此,本次调整“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投资结构,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PoC终端及系统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投资、研发设备采购、软件购买及合作费中。

基于上述PoC技术的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调整和业务整合,导致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延迟。因此,在进一步明确市场需求及技术方案之后,需对“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对整体项目实施的影响
为确保“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现有技术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推迟至2020年8月31日。

本次调整将使得“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更符合目前的技术发展情况

及市场需求特点,有利于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证“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量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清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达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至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严重,且湖北省武汉市为疫情重点地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原来的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魏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现场会议登记地点由原来的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魏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

除变更上述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登记地点外,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

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严重,且湖北省武汉市为疫情重点地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原来的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魏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捷”)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有限公司申请1,500万元融资,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高新担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571956268F
- 3.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7.经营范围: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担保、支付担保担保、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八、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64,625.80	179,666.90
负债总额(万元)	45,094.54	42,695.79
净资产(万元)	519,531.26	136,771.12
营业收入(万元)	12,451.17	16,009.17
利润总额(万元)	3,680.53	6,099.99
净利润(万元)	2,760.44	3,784.22

注: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2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的背景

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保理业务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由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1号厂房
- (2)法定代表人:曾华
-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 (4)主营业务:卫星通信设备系统、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管理、通讯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3,332.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515.66万元,资产负债率95.45%,营业收入为105,003.77万元,净利润为-2,001.1万元。(未经审计)

- 2.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1号厂房

- (2)法定代表人:曾华
-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 (4)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